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如適用)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M，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耀東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呂耀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GBM，GBS，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桂林先生

聶潤榮先生

張建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9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之末期股息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建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每股港幣0.09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董事會亦已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有關批准派發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收取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辦妥股份過戶登記。

末期股息詳情

有關末期股息之收取方式，各位股東可選擇如下：

- (i) 由本公司配發已繳足股款之新股(「**新股**」)(數目確定的方式詳見下文)，獲發新股之總市值(定義見下文)相等於股東應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9元之總額，唯須受下文所述有關任何零碎股份配額將不予受理之規限；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持有之每股股份獲派末期股息現金港幣0.09元；或
- (iii) 部分獲配發新股及部分獲收取現金。

為計算根據上文(i)及(iii)項將予配發新股之數目，每股新股之市值(「**市值**」)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止(首尾兩天計算在內)交易內每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計算至四個小數位)。因此，須待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方能確定選擇收取新股之股東所應獲配發之新股確實數目。有關用以計算以代息股份方式分配的新股數目之市值之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刊登公告。股東有權對末期股息作出上述選擇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若股東未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以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之選擇表格，則就其名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登記之現有股份而將可收取之新股數目，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收新股股數}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 \\ \text{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text{持有未經選擇收取現金之現有股數} \end{array} \times \frac{\text{港幣0.09元(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text{市值}}$$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末期股息除外)，可全數享有日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任何股東概無權根據以股代息安排獲發行零碎之股份。而每位股東獲配發之新股數目(不包括選擇全部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之股東)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零碎之股份配額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按照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而發行予股東之新股，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少於一手1,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的新股。務請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以股代息之優點

股東就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可使股東在無須支付經紀費用、交易成本或印花稅的情況下增加其股份之持股量。對本公司而言，以股代息亦屬有利，股東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新股後，原來應派予股東之現金股息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為營運資金之用。

以股代息之影響

倘股東選擇將其名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登記之全部現有股份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則本公司須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3,132,894,615股股份所支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港幣281,961,000元。

股東務請留意，配發新股可引致一些股東(其持有須申報之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通知。股東如對此等規定對其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個別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如對其帶來之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其個別專業顧問之意見。

作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就百慕達外匯管制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已被指定為非定居公司，並獲百慕達財務部(Minister of Finance)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發出保證。因此，倘百慕達通過任何法例以實行按照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項性質計徵任何稅項，則任何該等稅項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其業務運作或股份、本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唯此項保證將不被視為

- (i) 防止應用該等稅項於任何定居於百慕達之人士；或
- (ii) 防止應用於依據一九六七年土地稅項法(Land Tax Act, 1967)而應繳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因租賃土地予本公司而應繳之稅項。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倘閣下擬按上述基準獲配發新股作為閣下有權收取之末期股息之全數，則毋須辦理任何手續。惟倘閣下擬全數收取現金以代替新股作為股息，或部分以現金，而餘額以配發新股作為股息，則須將隨附之選擇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意欲收取現金末期股息之股數，或倘閣下所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之股數較登記名下者多，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於名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全部股份收取現金末期股息以代替新股。已填交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給收據。閣下可選擇完全以現金代替新股收取所有日後股息，直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書面通知撤銷該項選擇指示為止。閣下不得就名下部分股份永久選擇收取現金股息。

選擇表格不會發送予之前已作出永久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所有日後股息之股東。該等股東無須填交任何其他選擇表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其名下所登記之股份，將全數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新股。任何股東如欲改變其現有永久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與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上述地址)聯絡。

除非股東之前已作出永久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所有日後股息，否則未有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寄回該表格之股東只可獲配發新股作為全部末期股息。

若下述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當日中午十二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在這種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
- (b) 若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當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在這種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概無上述任何信號懸掛或生效。

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是否必須獲得政府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得將有關文件視作向其作出一項選擇收取新股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在有關地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機構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地作出該項邀請。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股份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規例登記。本公司已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就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之安排所涉及法律限制及監管要求而向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所在地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由於需要辦理註冊、登記或其他手續以符合英國及美國(「**除外司法管轄區**」)等當地有關證券法例，及／或因遵守各除外司法管轄區之要求之成本而嚴重超出本公司提供以股代息安排之任何潛在得益，故董事認為基於身居除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數量甚少，如要符合此等手續並不合乎實際需要，因此有必要及適宜不提供以股代息安排予註冊地址於除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除外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之日期)，5名除外股東共持有合共2,3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07%。因此，除外股東將不會獲提供選擇表格，而只會收到本通函僅供參照。除外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彼等之末期股息。

除了除外股東以外，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亦有部分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但不屬於除外司法管轄區(「**非除外海外股東**」)。基於非除外海外股東所在地法律諮詢人之意見，該等非除外海外股東容許參與收取新股作為末期股息之安排。香港以外之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安排收取新股，須自行承擔責任，並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必須取得政府或相關監管機構之同意並遵守一切相關的程序及手續。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亦須自行承擔責任，並遵守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在轉售股份時之任何規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被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為合資格證券作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買賣股份。而投資者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程度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顧問徵詢意見。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掛牌買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進行或計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新股方可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掛牌買賣之申請已提交香港聯交所。預期有關該等新股之不可予放棄股票及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郵寄予應得人士；如有郵誤，概由收件人負責。預期該等新股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買賣。倘在極不可能之情況下，新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前不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選擇表格將不被理會，全數為現金之股息將按其登記之股份支付予應得之股東。

推薦意見

在此等情況下，股東應否行使其權利，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以代替新股，為股東之責任。股東不論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股息或新股，對其有利與否，與其個人本身之情況有關。各股東所受到之稅務影響，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閣下如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契約內之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新股及其影響。

此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i) 本文件載有英文原文及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ii) 本通函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